附件1

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名单及简要事迹

1.合肥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。该单位始终坚持高位推进，充分发挥扶贫办牵头抓总、组织协调、调度推进作用，力促责任落实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市扶贫办开展围点督查、闭环调度、专题督导、督办通报、约谈预警，力促工作落实。坚持源头管控，狠抓精准识别、精准退出关，在全省率先开展分类管理、动态清零，力促数据精准。坚持广开渠道，积极协调群团党派等开展青年、妇女、企业帮扶工作，凝聚攻坚合力。坚持工作创新，市扶贫办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了“光伏扶贫”、分类管理等精准帮扶模式，推动成效提升。2014年-2020年，全市21.56万人实现脱贫，11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，贫困群众人均纯收入从2720元增长到13130元，增长4.83倍；112个贫困村平均集体经济收入从1.08万元增长到43万元，67个村集体收入达到50万元。

2.阜阳市扶贫开发局。该单位始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核心指标，如期实现了100.99万贫困人口脱贫、516个贫困村出列、8个贫困县摘帽。立足工作实际，制定出台《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及产业就业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财政金融、“双基”等脱贫攻坚“1+24”政策配套体系。推动建立调度机制，建立了脱贫攻坚十大工程调度联络机制、“月点评、季抽查、季通报、季调度”制度、市直单位帮扶联络小组制度等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2021年荣获安徽省“千企帮千村”精准扶贫行动先进集体，全国妇联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。

3.宿州市扶贫开发局。该单位秉承“开局就是决战、扛责就要冲锋”的奋斗姿态，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。切实发挥脱贫攻坚牵头协调作用，紧盯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指标，深入实施脱贫攻坚“十大工程”，全市61.2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。该单位干部职工忠于职守、苦干实干，发扬“五加二”“白加黑”精神，轻伤不下火线，舍小家顾大家，以铁军精神践行扶贫人的使命担当。结合宿州实际，探索出驻村帮扶、金融扶贫、扶贫扶志、产业扶贫、电商扶贫等特色做法在全省推广实施。获得2019年度安徽省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集体、2020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先进集体。

4.安庆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。近年来，该单位始终准确把握“市抓落实”角色定位，主动作为，助推全市脱贫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。坚持党建引领。出台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关怀办法；实现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全覆盖；组织全市1330家机关单位党组织、8.6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、贫困村，推动资源和力量下沉一线。聚焦精准方略，建立“清单管理、专班推进”“定期调度、双向评价”机制；制定县（市、区）十大工程、定点帮扶、工作专班等清单；采取“小处方”式一封信、通报、督办等方式开展调度，提升工作水平和成效。贫困群众人均年收入从2014年0.44万元增至2020年1.345万元；贫困地区行路难、吃水难、用电难、通信难、上学难、就医难等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；“市抓落实”做法在国务院扶贫办《扶贫信息》简报、中国扶贫微信公众号专刊印发。

5.黄山市黄山区扶贫开发局。该单位坚持以求真务实、顽强果敢的作风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，到2020年底全区9116人实现脱贫。规范扶贫和移民项目管理，先后出台了项目规范化管理有关文件，配套制作了大量的参考实例和规范文本，黄山区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连续四年为“优秀”等次。建立的预防返贫分级预警分类管理机制获省内经验交流、在全市加以推广，其试点的公益采购、定向采购、助销采购三种消费扶贫模式实绩斐然。局领导班子连续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被区委评为“好领导班子”，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全部位列“较好”以上等次，1名干部荣获“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”。

6.亳州市谯城区扶贫开发局。该单位坚持党建引领脱贫攻坚，推动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。广泛凝聚脱贫攻坚合力，积极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，全区34944户贫困户均有镇级以上帮扶责任人，选优配强自然村扶贫小组长3439名，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坚持“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”基本方略，聚焦脱贫攻坚“十大工程”，大力推广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，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新模式，提高贫困群众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。2020年谯城区贫困群众人均纯收入达9233元，较2014年增长262.2%。建立健全防范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连续6次获全省第一，2017年—2019年连续三年在全省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中获得“好”的等次。